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9 期 (总第 81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 3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3〕9 号)	(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服务 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3〕11 号)	(1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	

新时期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科发〔2023〕13 号)	(2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3〕14 号)	(3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 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京科发〔2023〕16 号)	(4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示区组办发〔2023〕2 号)	(5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机器人 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46 号)	(6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54 号)	(7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京知局〔2023〕126 号) (8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31, 2023

Issue No. 3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onstruction of Featured Industrial Park of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Jingkefa[2023]No. 9)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10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Further Cultivate and
Serve Unicorn Enterprises”

(Jingkefa〔2023〕No. 11)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Science Parks in the
New Era in Beijing”

(Jingkefa〔2023〕No. 13)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ultivating and Serving
High-tech Enterprises in
Zhongguancun (Trial)”

(Jingkefa〔2023〕No. 14)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ditions Platform
an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Vouchers in Beijing (Revised)”

(Jingkefa〔2023〕No. 16) (41)

Circular of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eatured Industrial Parks of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Zhongshiquzubanfa〔2023〕No. 2)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obot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3〕No. 46)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hangp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smetics and Health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3〕No. 54)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Disputes”

(Jingzhiju〔2023〕No. 126) (8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3〕9 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0 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8 月 2 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中示区组发〔2020〕1号)、《“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特色产业园(以下简称特色园)建设,更好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色园是指在一定空间范围内,以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创新效率、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核心功能的新型产业载体。特色园应在符合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新建和综合提升等方式充分释放产业发展空间,提升空间综合利用水平,聚集符合产业方向的创新资源,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第三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的

建设管理工作。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区域特色园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四条 特色园的申报、管理、支持、服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统筹布局、聚焦重点、协同联动、动态管理,市区合力打造一批高品质特色园。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特色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空间规模:土地或空间资源应依法取得、产权清晰,四至范围明确,原则上规划建设面积或规划占地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园区物理空间应符合产业发展要求,能够满足处于初创期、加速期及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空间需求。

2. 运营管理:运营主体原则上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专职运营团队具备特色产业或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投融资、运营管理等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

3. 产业发展:符合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重点聚焦 1—2 个细分优势领域。特色产业领域营收规模(产值)占园区总收入(产值)70%以上。至少拥有 1 家特色产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新建成 3 年内的园区及位于生态涵养区的园区特色产业营收规模(产值)占园区总收入(产值)比重可适当放宽。

4. 专业服务:建有专业服务平台,具备为园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概念验证、中试、检验检测以及知识产权、技术交易、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科技金融等服务的能力。

5. 公共配套: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符合相关规定,共享展厅、路演厅、高品质公共交流空间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备。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特色园每年评定一次,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1.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年度发布特色园申报工作通知。
2. 园区运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支撑文件。
3. 各分园管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出具初审意见,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进行推荐。
4.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分园管理机构推荐的特色园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
5.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审核和实地考察意见,提出拟评定特色园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园区,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体系。特色园自纳入体系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重新申报。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安排资金,支持特色园完善软硬件设施、条件,加强共享实验室、中试生产线等开放式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外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支持特色园开展存量空间改造,开发利用闲置、低效空间资源,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支持和引导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优质创新资源在园区落地发展。

第八条 特色园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要协调加强园区内部及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做好特色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大对特色园在金融、人才、土地利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务服务等事项进园区,支持特色园承接更多的涉企服务事项。

第九条 鼓励市级国资平台公司在各区布局建设特色园,与各区探索建立新型政企关系,通过品牌输出、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特色园建设运营,在人员聘用、薪酬制定、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赋予特色园运营管理单位更大的自主权。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特色园每季度要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报送园区建设发展信息,内容包括园区重大活动、重大项目进展、企业重要

成果等。

第十一条 特色园每年3月底前要向分园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数据,分园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二条 特色园出现运营单位、场地面积、业务方向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向分园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分园管理机构核实后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经审核不符合特色园条件的,不再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体系。

第十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每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特色园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园区创新创业、产值规模、企业培育、建设运营、综合效益等。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特色园需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20〕25号)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3〕1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力度，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才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

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监管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经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8日

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

独角兽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市场认可度高等特征,是新经济发展的“风向标”。为进一步加大我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着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制定本措施。本措施所指独角兽企业包括独角兽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

一、主动挖掘培育独角兽企业。建立独角兽企业服务库。加强对“独门绝技”“硬核科技”的独角兽企业发掘。鼓励国内外投资机构、咨询机构、孵化器、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积极挖掘和培育独角兽企业,并根据机构发挥的作用和成效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开展独角兽企业战略级创新服务。将独角兽企业纳入市级企业“服务包”,建立市领导定期调度、行业管家常态化服务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依托中关村独角兽企业发展联盟建立社会服务管家队伍,链接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针对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巨大的独角兽企业,按照“一企一组一策”原则,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战略服务小组,为企业量身定制战略级创新发展支持方案,推动其加快成长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

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独角兽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独角兽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申报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对在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承担重大任务的企业,市区联合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纳入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并为企业提供先进算力支撑等人工智能生态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独角兽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建设。支持专业机构分行业搭建专业化、常态化的技术需求对接平台,鼓励在京中央单位、市属国企、行业领军企业面向独角兽企业发布应用场景需求。依托独角兽联盟建立应用场景协作中心,深度挖掘独角兽企业内生需求,引导独角兽企业相互开放应用场景和数据。对具有突出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重大应用场景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对独角兽企业的资金支持。建立市领导牵头的重点

科技企业和项目投资统筹机制,科技、产业、发改、财政、国资主管部门和相关区政府参与,结合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布局,定期储备推荐优秀企业和项目,协调财政资金、引导基金、国资控股参股资本,并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向以硬科技独角兽企业为代表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创投机构等,对独角兽企业开展“贷款+外部直投”业务,为其创新发展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六、支持独角兽企业加快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为独角兽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上市服务,对申请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独角兽企业,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将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纳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改革试点,为拟上市企业提供政府无违法违规证明事项“一键下载”和“合规一码通”验证方式。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独角兽企业上市后,可依据有关规定享受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七、保障独角兽企业空间需求。推动有基础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围绕主导产业建立独角兽企业聚集区,面向全球吸引独角兽及其生态链企业落地布局。对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购置研发、生产用地,可适用混合用地政策,加快审批进度,依法实现“拿地即开

工”。对独角兽企业在京新增落地项目，市区联合根据创新水平和在京发展情况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八、加强独角兽企业引才落户支持。加大对独角兽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引进落户支持力度，独角兽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可实行计划单列。在工作居住证、人才公租房、博士后工作站等方面给予独角兽企业重点支持。为独角兽企业聘用外籍人才提供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两证联办”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

九、支持独角兽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对企业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开展 PCT 等高价值专利布局、创制国际标准、发起海外并购、拓展全球市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提供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依托中关村论坛举办全球独角兽企业峰会，促进独角兽企业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十、探索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加强新经济新业态领域独角兽企业的行业发展促进工作，有关部门定期与独角兽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和专家会商，形成“包容审慎”监管意见并适时试点落实。推动适用的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在独角兽企业加快实施。建立对独角兽企业的动态分析机制，加强对独角兽企业的宣传服务，并

为其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司法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关于新时期推动
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科发〔2023〕13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关于新时期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市关于新时期推动大学科技园 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大学科技园是紧密依托高校的学科、人才等条件,服务高校资源集成与开放、推动高校深度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功能性平台。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有利于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更好的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116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推动新时期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促进市场化专业化发展为目标,以加强资源配置、要素供给、政策支持为保障,进一步创新大学科技园管理体制,激发发展活力,做优做强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

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等核心功能,促进新时期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改革创新。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深入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持续推进大学科技园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充分激发大学科技园内生动力、创造潜力和发展活力,促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

注重统筹联动。突出系统观念,“三位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促进大学科技园与高校、所在区及外部创新资源深度融合,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政策集成,形成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合力。

坚持精准施策。聚焦制约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问题,突出靶向发力,注重精准施策,支持高校和大学科技园形成“一校一方案”、突出“一园一特色”,分类分层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提升改革效益,释放创新潜能。

强化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完善大学科技园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大学科技园引入龙头企业、校友资源、社会资本,探索多元运营管理模式,促进各类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大学科技园与高校、所在区的联系进一步加强,管

理运行机制更加灵活高效,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渠道、师生开展创新创业的重要基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窗口,以及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平台。大学科技园的基础性、功能性、引领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的支撑带动优势更加彰显。

到 2035 年,大学科技园全面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运行机制,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等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建成 5 家左右世界一流大学科技园,在沙河、良乡等科教智力资源密集的区域形成高校科技产业集聚区。

二、实施增势赋能工程,进一步压紧压实高校对大学科技园建设的主体责任

(四)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创办大学科技园。鼓励依托高校将推进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纳入总体发展规划,作为推动高校发展建设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加强对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由高校主要领导牵头的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促进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大学科技园发展情况汇报,研究大学科技园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大学科技园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

鼓励依托高校赋予大学科技园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等工作职能,理顺大学科技园与高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支持高校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作为市场化平台的优势,在科技成果转化、产教融合发展等工作中赋予更多工作任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科技成果委托给大学科技园运营,形成的股权由大学科技园代为持有。

(六)改革考核评价方式

鼓励依托高校建立科学合理的大学科技园考核机制,对大学科技园及其负责人和经营团队的考核,充分考虑大学科技园的核心功能,重点考核大学科技园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和孵化优质科技创新项目等情况,避免简单考核营业收入、利润等经营效益,引导大学科技园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师生创业等工作。

(七)赋予经营决策自主权

鼓励依托高校进一步改革对大学科技园的管理体制,赋予大学科技园在人才引进、薪酬待遇、人员激励、房租定价、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自主权,允许大学科技园自主聘用经营管理和专业服务人才,建立与市场接轨的薪酬体系,探索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工资分配方式,提升运营活力;允许大学科技园开展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业务,增强大学科技园的“自我造血”能力。

(八)做好支持服务和保障

鼓励依托高校在人员、资金、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做好对大学科技园的支持。统筹高校内部及周边空间资源,为大学科技园提供可自主支配的孵化、服务场地。建立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向大学科技园开放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和图书文献等创新资源,以及其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鼓励高校从科技成果转化、房屋出租等市场化收入中提取适当比例资金,对大学科技园运营经费给予补助,支持大学科技园进行空间改造提升,建设公共服务、专业服务等设施,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等。

三、实施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大学科技园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九)支持组建高水平运营团队

大学科技园要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市场化、规范化运营水平。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可探索引进外部股东,与市区两级专业化园区运营平台公司、行业领军企业等开展股权合作,组建股权多元化的运营主体,充分用好外部合作机构的运营管理经验、渠道网络等资源。支持大学科技园建立市场化引才机制,加大运营、管理、服务等关键岗位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力度。支持大学科技园运营人员参加社会化职称评价。

(十)做好创业辅导服务

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高水平创业导师队伍,聘请依托高校教师作为兼职创业导师,为企业提供技术路线诊断、工艺流程优化等专业的创业辅导服务。大学科技园要充分挖掘外部创业导师资

源,聘请知名校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知名投资机构等负责人作为外部创业导师,通过定期授课、“一对一”辅导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商业模式打磨、经营管理优化等服务,帮助企业对接引入供应链、市场渠道、创业投资等资源。

(十一)建立金融服务网络

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金融服务平台,链接各类金融服务机构,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投资、融资策划、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等服务。支持大学科技园与“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服务基地”等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辅导培训、上市咨询等服务,推动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十二)建设专业服务平台

支持大学科技园打造概念验证平台,建立“研发—市场”双向验证模式,引入意向企业、投资机构等深度参与概念验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鼓励大学科技园采取自建、合作共建、市场化引进等方式,建设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原型打样、小批量试制、共享实验室、中试基地等专业平台,建设多点联动的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平台。

四、实施产业培育工程,推动大学科技园成为前沿技术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要源头

(十三)支持开展高精尖产业布局

大学科技园要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定位,围绕全市高精尖产

业整体布局方向、高校科研特色与学科优势等,聚焦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绿色智慧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形成产业发展特色,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依托大学科技园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紧跟前沿技术创新趋势,加强学科建设,搭建创新平台,广泛聚集前沿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和高端创新要素,探索“学科+产业”的创新模式,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十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渠道

积极推动在京央属高校适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规政策,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工作,支持高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鼓励大学科技园与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优势学科院系及高水平教师团队常态化开展对接,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估、筛选,建立科技成果储备库,加强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的对接,主动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做好服务。支持大学科技园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承办中关村“火花”等活动,批量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在京转化。

(十五)做好师生创业服务

支持大学科技园与高校教育培训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开发设立创新创业课程,与企业共建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共同加强创业人才培养,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可推荐纳入本市科学家创业 CEO 人才特训班加强培养。鼓励大学科技园面向在校师生举办创业大赛、训练营等活动,为师生创业项目搭建交流展示、融资对接平台。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可为师生创

业项目量身定制“资源包”“服务包”，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引导和鼓励师生创业项目优先在大学科技园落地。

(十六)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

支持大学科技园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度培养体系，整合产业链资源，孵化一批具有未来产业特征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吸引一批创新实力强、与高校学科关联度高的领军企业、校友企业向大学科技园集聚，协同推动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鼓励大学科技园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支持。

五、实施融合发展工程，鼓励各区与高校合作共建大学科技园

(十七)建立区校协调推进机制

支持各区加强与驻区高校的对接联系，主动做好服务，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通、协同发展。支持各区与高校将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作为区校合作的重要内容，建立由双方负责人共同牵头的高位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合作内容、责任部门、工作机制、配套措施等，定期协调调度推进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支持大兴区等在承接中心城区市属高校疏解溢出的同时，积极探索以新机制规划推进建设大学科技园。

(十八)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

支持各区与高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鼓励各区为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提供资金、人才等

政策支持和交通、餐饮、公租房等配套保障。鼓励区校双方共同制定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确定主导产业布局方向,提出企业入驻条件标准,探索建立联合招商机制。支持各区设立专门面向大学科技园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高校早期硬科技创新项目的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区探索建立对大学科技园的激励机制,支持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

(十九)积极打造高校产业发展带

支持各区充分用好高校的辐射带动效应,加强对高校周边空间、楼宇的梳理,通过划拨、收购、回租等方式,盘活利用高校周边的空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运营管理,在高校周边培育打造产业集群。鼓励昌平区、房山区等发挥沙河高教园、良乡高教园高校密集的优势,加强空间、土地等资源的规划利用,推动多所驻区高校强强联合,共建大学科技园,打造集中连片的高校科技产业集聚区。

六、实施开放合作工程,推动大学科技园深度融入创新生态体系

(二十)广泛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鼓励大学科技园加强与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为企业对接财务、会计、知识产权、法律、商务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资源。支持大学科技园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特色产业园等合作,共享创业服务资源,建立覆盖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孵化、加速、落地服务链条。有条件的高校科技园可通过设立分园、合作运营

等方式拓展业务范围,输出品牌和服务。充分发挥各类联盟、协会作用,促进大学科技园广泛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推进跨区域业务布局

支持大学科技园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与津冀两地园区开展结对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布局,为企业拓展应用场景机会,促进三地创新成果协同转化,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深度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创新活跃地区的科技、产业资源,建立资源协作网络,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加速企业创新产品进入市场。

(二十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支持大学科技园加入国际科技园协会等国际化组织,建立与国际知名大学、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国外创业孵化机构的资源链接合作机制,为入驻企业对接国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全球知名科技园区的运营建设,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拓展延伸孵化服务链条。在中关村论坛设立大学科技园相关平行论坛,积极打造大学科技园开放合作平台。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协同推进

将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工作纳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工作体系,建立部市区校四方协同机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对大学科技园给予支持。支持各区将大学科技园发展纳入区级规划,做好空间、

资金、政策等保障。鼓励高校落实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利用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积极争取相关国家部委对在京部属高校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的支持。

(二十四)加大政策支持

用好中关村示范区资金支持政策,为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提供资金保障。发挥市级财政资金杠杆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大学科技园支持。充分利用投资、保险、信贷等多类型金融工具,为大学科技园及园区内企业做好金融支持。支持大学科技园及园区内企业引进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本市人才政策予以保障。

(二十五)开展试点示范

支持有基础、有条件、有意愿的高校开展大学科技园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新时期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等部门和相关区加强对大学科技园改革试点的支持,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大学科技园改革试点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3〕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办法(试行)》已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1 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9 月 7 日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促进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更好发挥对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有实质性研发活动或者具有较强科技特色并在主业领域形成较好产出的创新型企业,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的重要服务对象。

第二章 遴选标准

第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建立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库(以下简称培育服务库),进入培育服务库的企业所属行

业领域应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示范区重点规划的“241+X”产业方向。“241+X”即：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健康等 2 个主导产业；先进制造、现代交通、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等 4 个重点产业；“1”指现代服务业；“X”指培育若干面向未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类脑智能、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等方向。

第四条 采取直接入库和申报入库 2 种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培育服务库。

（一）直接入库

直接入库企业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 近 3 年(含当年)评价入库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 近 3 年(含当年)获得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的企业。

（二）申报入库

申报入库企业须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3 人及以上、拥有知识产权(含专利、著作权等)1 件及以上、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且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1. 科技创新型企业，包括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大且前景广阔的瞪羚、潜在独角兽、独角兽等企业。
2. 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活动属于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国

统字〔2018〕53 号)范围。

3. 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科技文化融合企业,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活动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 号)范围。

4. 科技型总部企业,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较强科技特色,拥有 1 个或以上的分(子)公司,上一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且实缴税费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5. 其他创新型企业,包括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等。

第五条 鼓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中关村各分园、标杆孵化器 etc 积极推荐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对主导产业培育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创新型企业申报入库。

第三章 入库工作流程

第六条 直接入库企业通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注册,在线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真实性承诺函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后完成入库备案。

第七条 申报入库企业通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注册,在线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反映企业上年末专职研发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例如

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人力资源情况统计表、专职研发人员和从业人员清单(含职务、学历、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等;

3. 反映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例如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4. 反映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情况的材料,例如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辅助账、企业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表等;

5. 真实性承诺函。

第八条 中关村各分园管委会对属地企业网上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核实企业信息的完备性,并在平台审核系统中签署意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核定后完成入库备案程序。

第九条 企业通过网上申报并完成备案后,可在注册地所属分园管委会领取统一印制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培育服务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半年更新1次。入库企业可根据需要在证书到期前的3个月内,通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上传相关材料,申请换发“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申请换发或申请不通过的,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入库企业发生名称、分园间注册地变更的,应在变

更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提交企业信息变更申请。名称变更申请通过后,企业可在注册地所属分园管委会领取变更后的有效证书,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十二条 为更加精准服务企业成长,入库企业应于每年6月底前登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填报年度经营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一经发现企业存在信息填报弄虚作假、经营过程中违反诚信经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之一的,经企业注册地所属分园管委会初步核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复核后做退库处理,并由注册地所属分园管委会通知企业收回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构成科研失信的,依法依规纳入本市科技信用记录。

第四章 培育服务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作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工作开展,各分园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企业的宣传动员、资质核实、培育服务等工作。市区两级科技部门、分园管理机构共享入库企业清单,实现市区两级企业成长培育联动,做好政策培训和辅导服务,支持入库企业参与申报中关村示范区“1+5”资金支持政策,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第十四条 支持各特色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众创空间等服务机构加强专业孵化能力建设,通过提供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在孵入库企业快速成长。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成效将作为市区两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条件和特色园区、各类创业孵化机构、服务机构等的评价指标之一,服务成效突出的机构将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用好首都科技创新券政策,鼓励入库企业使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科研仪器资源开展合作研发、分析测试等科研活动,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六条 支持入库企业加强产学研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通过与在京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洽谈会等形式,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积极引导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现在京转化落地的企业申报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支持入库企业拓展市场渠道,将入库企业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服务)纳入全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清单并定期更新,通过“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首发平台”定期举办发布、路演、对接等活动。支持入库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将符合要求的按程序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八条 支持入库企业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参与本市“科技新星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人才培养计划。

第十九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通过科技保险产品获得贷款或分散风险,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保费补贴支持,支持企

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获得融资费用补贴。

第二十条 做好入库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完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企业画像、供需对接、分析评价、监测预警等功能,强化项目申报和政策解读的精准推送。健全市区两级协同入库企业问题解决机制,及时解决入库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人才、融资、空间、市场等实际困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8〕55 号)同时废止。原已按《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8〕55 号)入库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在证书到期后按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 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京科发〔2023〕1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经研究修订形成《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9 月 6 日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组织实施与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是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指导下的北京地方科技条件平台。通过政府部门组织,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大科学装置、算力设备等(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

创新发展优势。

第三条 创新券是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主要用于支持北京地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充分利用平台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研发活动。

第四条 平台与创新券支持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据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平台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科研设施与仪器拥有单位(以下简称开放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自身拥有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企业提供分析、测试、检验、研发等服务。

创新券支持北京地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以下简称申领单位),在研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创新项目过程中,领取并用于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的分析、测试、检验、研发等专业服务,以及租用开放单位的算力资源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第六条 拥有《实施意见》规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北京市属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应按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成为市属开放单位。

鼓励中央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在北京地区注册的各类企业等机构积极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提出申请、公示等程序后成为在京开放单位。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拥有一定量符合条件的、可对外开放服务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或经明确授权运营管理对外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有较强加入平台开放共享意愿。
3. 具有稳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专业服务团队、良好的对外服务基础和较高的对外服务水平。
4. 能够对接服务企业创新需求,具备支撑和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三城一区”及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发展的能力。
5. 按照要求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制定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
6. 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等。

不再继续参与平台和创新券工作的在京开放单位,须有正当退出理由并提前1个月提交退出申请。

第七条 中小微企业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不超过5年(含)或当年新评价入库的

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

2. 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创业团队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在校学生。

3.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须已开展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创业策划阶段项目）。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八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主要负责平台与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研究确定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开放单位主要职责：

1. 整合科研设施与仪器，梳理相应的科技服务情况，挖掘企业创新需求，开展京内外供需对接活动，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开放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安排主责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日常管理维护和社会化服务运营等职责。

2. 确认申领单位信息和创新券合作项目信息,核实是否满足创新券使用和兑现要求,为申领单位提供创新服务。

3. 维护申领单位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对申领单位提交的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4.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创新券项目兑现工作,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创新券无法兑现,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申领单位主要职责:

1. 充分了解创新券支持对象及条件、支持内容和方式、组织实施程序等相关要求,确认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要求提交申领材料并自主领取创新券,须保证申领材料的所有内容真实、合规、准确。

2. 确保开展创新券项目合作的单位在公示的开放单位范围内,且合作开展的项目符合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3. 配合开展创新券兑现工作,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创新券无法兑现,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四章 支持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每年组织对开放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以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开放制度建设情况、开放程度、服务质量、创新券实施情况及开放效果等作为主要绩效考核标准。

根据每年申报总体情况,开放单位按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分为Ⅰ、Ⅱ两类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择优支持(以测试、检测、研发服务为主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则上不纳入平台绩效考核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对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较高的Ⅰ类开放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资金支持;对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较低的Ⅱ类开放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40万元资金支持。对Ⅰ、Ⅱ两类单位考核结果为其他等次(合格、不合格)的,不予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分周期定期在指定网站发放,每周期的总额度发完即止,单张最高限额为5万元,具体使用额度由申领单位按需自行确定。其中,获得国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并在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50万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及创业团队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20万元。使用创新券支付额不得超过同一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50%。已获得过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项目,创新券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资金和创新券服务收入,纳入开放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由开放单位统筹使用。可用于补助开放单位相关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科研设施与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采购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等促进开放共享服务的相关工作。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

共享服务收入中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可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该绩效奖励一次性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平台绩效考核组织实施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开展绩效考核通知,明确申报要求、支持范围、申报材料等。

2. 组织申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开放单位通过指定网站填报专项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3. 组织评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形成绩效考核结果。

4. 实地核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评审意见,组织专家抽取一定比例的开放单位,尤其是评审过程中存疑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重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开放共享服务的效果等进行核实。

5. 拨付经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实地核查结果形成支持方案,通过行政决策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拨付后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现的组织实施程序:

1. 网上领取。创新券定期发放,申领单位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确认自身符合条件后,登录指定网站进行注册,并自主点击领取创新券。

2. 合同登记。申领单位登录指定网站,根据开放单位提供的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内容,按需进行筛选及对接,提出合作项目信息。开放单位审核确认申领单位及项目信息后,与申领单位签订创新券服务合同,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登记对应的合同内容及金额。申领的创新券须在 15 日内完成科研活动登记,已登记科研活动的创新券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逾期自动作废。

3. 申请兑现。创新券服务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开放单位须通过指定网站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现,逾期自动作废,不计入当年总额度。

4. 组织评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兑现评审,并对存疑项目组织现场调研或答辩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形成创新券项目兑现评审结果。

5. 拨付经费。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每年前三季度定期进行创新券资金兑现拨款,第四季度可滚动到下一年度进行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单位和申领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在参与平台和创新券工作过程中,不得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财政经费,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转让、买卖、赠送和重复使用创新券,对外泄漏申领单位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商业机密等相关信息,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拒不配合监督管理或经查实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资金拨付、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其3年内参加平台与创新券专项经费申报资格、从平台开放单位中除名等措施,并按照本市科技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自查等方式,加强对平台和创新券专项组织、实施及绩效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平台绩效考核和创新券兑现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持续深化京津冀跨区域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加强创新券合作,做好收券单位互认衔接,并研究探索积极有效举措,以更好服务于三地申领单位需求、提升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或相关政策措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京科文发〔2020〕12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 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示区组办发〔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特色产业园(以下简称特色园)是指在一定空间范围内,以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创新效率、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核心功能的新型产业载体。近年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各类产业园蓬勃发展,形成了一批产业定位明确、运营模式高效、发展成效显著的特色园,为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了有力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为进一步推动特色园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善标准加快推进新时期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特色园建设布局,不断完善特色园管理运行机制,着力提升特色园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水平,充分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将特色园打造成为创新资源要素的重要配置平台、科技成

果转化的重要承接平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重要融通平台、前沿技术与未来产业的重要培育平台,推动中关村示范区持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统筹联动,协同开放。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强化市区两级对特色园的统筹布局、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形成发展合力。推动特色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全面融入创新生态体系,广泛聚集高端创新资源要素,持续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扶持,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色园建设运营,组建专业团队、搭建专业平台、提供专业服务,着力构建更加专业化、市场化的园区运营服务体系。

强化特色,高端发展。引导特色园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加强产业布局,按照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主导产业定位,持续做深做实做精细分领域优势,推动特色园高端化、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特色产业集聚度。

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引导特色园走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在特色园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特色园的资源聚集平台优势,组织实施行业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加强信息、环保、能源等技术的场景应用,着力提升特

色园的智慧、低碳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围绕中关村示范区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和促进“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的要求，持续推进特色园建设布局，初步形成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体系。重点打造 20 家左右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机制高效有力、开放创新活跃的高品质特色园。形成 2—3 个千亿级特色园、若干个百亿级特色园。在特色园内建成一批研发创新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吸引培育一批头部企业及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落地一批国际创新资源，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运营管理人才。

到 2035 年，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为中关村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布局

（一）加强高精尖产业领域特色园布局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绿色智慧能源等产业领域，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细分优势产业领域特色园，引导各类产业资源要素向特色园聚集，不断提升特色园的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持续做大做强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规模，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做好前沿技术与未来产业领域特色园布局

面向量子信息、智能网联汽车、6G、元宇宙、光电子、超材料、

二维材料、基因编辑、脑机接口、低碳技术、空天开发等重大前沿技术领域,在高校院所等智力资源密集的区域前瞻布局建设一批特色园,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引进海内外顶尖技术人才,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环境,建设高能级产业创新平台,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抢占全球科技产业竞争制高点。

(三)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特色园布局

将加强特色园建设作为实施新一轮中关村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的重要抓手。支持核心区、中心城区分园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积极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在创新要素密集、交通往来便利、服务配套完善的区域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园。支持平原新城、城市副中心分园积极开发利用增量空间资源,将新增产业空间优先用于布局建设特色园。支持生态涵养区分园制定特色园建设规划,每个区集中力量重点布局建设1—2个特色园,加快形成产业聚集发展态势。

三、重点任务

(一)引导特色化发展,着力提升特色园主导产业集聚度

1. 找准特色产业发展定位。支持特色园紧密结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布局和所在分园的主导产业定位,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着眼高端、面向前沿,重点聚焦发展1—2个细分优势产业。围绕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做好要素配置,做强园区优势,实现“一园一产业、一园一特色”,形成错位竞争、各有特色、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

2. 做好特色园发展规划设计。支持特色园引入市场化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园区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公共设施、服务配套、运营管理等规划,不断提升园区建设发展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制定年度发展建设计划,明确年度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分阶段推进园区规划建设。开展园区发展状况评估监测,及时识别问题短板,实施针对性举措,促进园区持续提升发展。

3. 加强特色产业培育工作。支持特色园优化招商工作体系,围绕特色产业绘制产业链图谱及全球招商资源地图,形成招商信息库。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机制,聚焦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关键环节头部企业,实行精准招引。依托头部企业引入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

(二)促进专业化发展,全面提升特色园运营管理服务水平

4. 组建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支持特色园建立市场化运营模式,引进或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开展园区运营管理、产业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面向全球招引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组织专题培训、专家授课、交流座谈等活动,不断提升运营团队专业素养。

5. 打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特色园搭建概念验证平台、共享实验室、检验检测平台等开放共享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与领军企业、高

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园内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专业化服务。

6. 建设和引进创业孵化载体。支持特色园建设服务特色产业领域前沿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发展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引导现有孵化载体聚焦园区特色产业,加快提升硬科技孵化服务能力。引进特色产业领域硬科技孵化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强化孵化器的产业资源导入功能,引导技术、人才、项目和企业入园落地集聚。

7. 探索“园区+基金”发展模式。支持特色园对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以及各区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设立特色产业专项基金,开展早期投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推动基金管理人成为特色园的产业发展“合伙人”。加强与特色产业领域具有优秀投资能力及丰富产业资源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为园内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

8. 加快构建产业服务体系。支持特色园以市场化方式链接知识产权、检测认证、技术交易、科技咨询、人力资源、法律税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资源,为园内企业提供一站式产业服务。吸引平台型组织、头部企业参与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精准提供人才、资本、市场、产业链供应链等资源对接服务。

9. 举办特色产业品牌活动。支持特色园主办或承办具有影响力的论坛会议、赛事路演、展览展示、技术交流、产学研对接等活动,实现“一园一活动品牌”。面向企业家、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创

业者等群体,常态化组织座谈交流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利用园区公共空间举办各类文体娱乐活动,营造和谐开放的园区环境氛围。

(三)推动内涵式发展,持续增强特色园科技创新能力

10. 广泛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支持特色园承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基地落地布局。支持特色园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平台。鼓励特色园积极承接国家和本市创新联合体落地发展,整建制吸引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入驻园区。

11. 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特色园与高校院所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机制,积极承办中关村“火花”等活动,定期组织举办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挖掘具有转化价值的前沿技术成果。鼓励特色园围绕特色产业方向搭建技术转移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服务。

12. 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特色园建立健全场景开放工作机制,面向园区内外企业开展场景设计与挖掘、场景征集与资源对接、场景体验与展示等服务,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商业模式验证,以创新场景推动前沿技术落地,持续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

13. 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实施。支持特色园面向入园企业广泛开展科技计划、科技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做好对入园企业的服

务,推动科技政策落实,不断提升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特色园加强知识产权法规、政策的普及宣传,着力提高入园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四)注重品质化发展,加强特色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

14. 加强新型产业空间建设。支持特色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开发利用闲置、低效空间资源,结合特色产业建筑层高、环保安全、减震除尘、设备载重等需求,高标准建设实验动物房、医药洁净室、无菌生产洁净室、洁净厂房、标准厂房等符合产业研发创新、中试熟化要求的新型产业空间。

15.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能力。支持特色园新建或改造升级共享会议室、共享展厅、路演厅以及配套商务服务设施,建设高品质公共交流空间,满足人员交流沟通需求。通过建设政务服务站点、配置政务服务终端、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等方式,实现政务服务等事项“园区事园区办”。合理设置内部餐饮娱乐、文体休闲等设施。

16. 建设智慧低碳园区。支持特色园加强 5G、卫星网络、计算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好适应园区企业及人员生产生活需求。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进园内建筑、能源系统等改造升级。建设园区大脑、园区大数据平台、数字孪生园区等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以管理智慧化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17. 完善特色园周边配套设施。鼓励各区统筹考虑城市功能

布局,在特色园周边就地就近配套建设人才社区,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9号)建设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购物、休闲、娱乐等商业配套,推动教育、医疗资源向特色园辐射。支持特色园开通定制化班车、接驳专线,加强特色园与机场、火车站、大型交通枢纽的交通连接。

(五)引导开放式发展,推进特色园深度融入外部创新资源网络

18. 实施一批“牵手”计划。支持特色园之间加强业务协作,搭建资源共享平台。鼓励特色园与园区产业匹配度较高的创业孵化载体建立接续孵化机制,吸引孵化毕业企业到特色园落地发展。鼓励特色园与产业联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资源导入、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活动举办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有条件的特色园通过品牌输出、服务输出、合作共建等方式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实现多点布局发展。

19.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特色园加强与国际科技园协会(IASP)等机构的联系,推动特色园与全球领先科技园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在园内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外资研发中心。鼓励特色园积极承接中关村论坛常态化活动。

20. 营造“类海外”发展环境。支持特色园完善园区内部双语标识体系,在园区服务大厅设置双语服务窗口,搭建线上双语服

务、交流社区,举办各类文化交流活动,打造国际化的园区运营管理服务环境。引进国际化的餐饮、零售、休闲等服务品牌,加强园区生活服务配套,为来园区工作、交流的外国人以及海外归国人员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用好中关村示范区领导小组机制,加强对特色园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市区两级加强协同,加大对特色园发展建设工作的支持。市级部门加强对特色园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各分园要落实抓特色园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在土地、空间、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服务保障。支持中关村发展集团等市级公司加强在各区的发展布局,打造一批高质量特色园。

(二)做好分类推进

出台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建设管理办法,引导特色园持续转型发展。坚持新增建设一批、转型升级一批、提升发展一批、清理退出一批,分类分层分级推进特色园发展。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投资建设特色园,培育发展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支持一批具备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特色园,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打造高品质特色园。加强对特色园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促进特色园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宣传推广

充分用好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中关村示范区特色

园建设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全市特色园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典型特色园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建设成效的梳理总结,做好示范推广,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召开特色园建设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现场观摩等活动,引导特色园加强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业务合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16日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机器人产业是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为紧抓战略窗口期,加快推动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快机器人技术体系创新突破

(一)提升机器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

组织实施机器人产业“筑基”工程,发布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围绕机器人操作系统、高性能专用芯片和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等相关技术,支持企业组建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聚力解决机器人产业短板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攻关投入予以支持,最高3000万元。

(二)构建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由机器人骨干企业牵头,整合国内外一流创新资源,组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机器人企业与“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联合开展产业化攻关。支持机器人企业

建设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作为申报条件的可放宽至不低于1亿元。鼓励机器人企业参与各项开源项目,利用开放资源提升创新水平。

(三)建设机器人产业创新验证公共平台

支持建设机器人产品中试验证平台、共享加工中心等公共平台,快速响应研制需求,为机器人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样机试制、加工工艺和高精部件生产等解决方案。对公共平台建设单位,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30%予以补贴,最高3000万元;纳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根据服务绩效予以奖励。各产业集聚区对创新验证公共平台予以支持。

二、推动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

(四)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

加强机器人工业用地开发和供给,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率先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吸引全球机器人产业链企业落地布局。对企业购置研发、生产用地,加快审批进度,实现“拿地即开工”。经授权的产业园区开发企业建设的机器人标准厂房项目,按照现有政策予以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五)培育机器人“专精特新”企业

加大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组织专业机构为机器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孵化、投资等服务,根据服务绩效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奖励。对首次“升规”和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的“专精特新”机器人企业予以支持。支持机器人

创业团队和中小企业参与 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创客北京、创客中国等创新创业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区培育机器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六)支持机器人企业重大项目落地

支持建设一批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对建设“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标杆工厂,实现机器人生产全流程无人化、智能化的机器人企业,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 30% 予以奖励,最高 3000 万元;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建设类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度最高 3000 万元。各产业集聚区出台区级机器人产业配套政策,促进机器人企业加快项目落地。

(七)促进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发展

支持机器人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布局,对参加“强链补链”行动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履约金额的 5% 予以奖励,最高 3000 万元。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联合天津市、河北省产业主管部门共同支持建设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示范园,提升京津冀机器人零部件制造、生产组装、维修服务等综合能力。

三、加快“机器人+”场景创新应用

(八)推动机器人“千行百业”示范应用

结合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能建造、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养老、智慧商业、智慧应急等,开放一批机器人创新应用场景,组织机器人场景供需对接。发布《北京市“机器人+”典型场景应用

目录》，将应用成效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典型场景纳入目录并进行推广。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机器人创新场景建设单位予以支持。

(九)促进机器人创新成果首试首用

加快实施“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鼓励机器人企业创新成果在未定型阶段与应用方建立合作、首试首用，促进产品迭代熟化。对企业研制创新产品过程中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并在京津冀地区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予以奖励，单台(套)产品最高 5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推荐纳入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

(十)提升机器人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

支持机器人企业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鼓励“新智造 100”工程项目优先采用自主创新的工业软件和机器人产品相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对应用机器人企业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加强推广。

四、强化机器人产业创新要素保障

(十一)强化机器人标准引领

支持在京单位主导研究制定机器人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提升标准制定和实施能力。鼓励在京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制。组织企业对接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机构，鼓励企业申报机器人领域国家标准。鼓励在机器人共性技术、产品通用规范等方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部分

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

(十二)支持机器人企业融资上市

设立 100 亿元规模的机器人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支持创新团队孵化、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并购重组和发展壮大。组织实施“挂牌倍增计划”,为机器人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市的优质企业予以奖励。支持机器人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交所,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

(十三)扩大机器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对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业务,给予 1% 的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补贴期限最高 1 年。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贷款并购相关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对符合条件的关键机器人设备等融资租赁项目,按照不超过 5% 的费率予以支持,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 1000 万元。

(十四)促进机器人人才引育和产教融合

加强机器人行业领军人才引进,为在京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and 全面保障。加大机器人产业人才引育力度,支持机器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卓越工程师,企业引进的特殊人才可“一事一议”研究。支持在京高校建设机器人卓越工程师学院,加快培养机器人产业创新人才。鼓励机器人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共建市级产教融合平台,提供教学设备,参与课程开发。支持机器人企

业开放创新验证平台,建设实训基地,为院校提供实习实训机会。组织职业技能大赛增设更多机器人方向,加快培养机器人产业高技能人才。

(十五)支持机器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支持机器人企业参加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际活动,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对参加国际性展会、取得产品认证、实现境外商标注册、获得境外专利授权的企业,按照现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办好世界机器人大会,将大会打造成为机器人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平台。

(十六)建立机器人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

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组建机器人产业联盟,定期举办机器人企业座谈会,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战略、创新产品研发、重大项目实施、主要政策落实等情况,对机器人重点企业通过市区两级“服务包”体系做好服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54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准确把握医药健康产业链拓展延伸趋势，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助力北京成为全球美丽健康产业“创新之城、消费之城、未来之城”，现将《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

美丽健康产业是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的特色板块,是北京市落实“三品”战略、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链拓展延伸、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抓手。为加快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发展,集聚高端要素,打造产业集群,促进消费升级,助力北京建设全球美丽健康产业的创新之城、消费之城、未来之城,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北京“两区”和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优势为支撑,依托北京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契机,紧抓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未来美城”建设,全面提升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力、产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消费拉动力、生态吸引力,将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美丽健康科技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聚集地、时尚品牌集萃地。

(二)发展原则

坚持科技引领。聚焦体外诊断试剂、植入等医疗器械研发生

产,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攻关,推动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突出北京“未来美城”生物医药、前沿科技等创新赛道,全力加快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融合发展,促进医药健康创新成果在美丽健康领域协同应用。

坚持机制创新。深入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托北京市“两区”建设契机,促进美丽健康全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开放。探索推动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优化等重点事项,构建有利于美丽健康产业发展制度体系。

坚持开放融合。围绕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区建设契机,积极推进美丽健康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鼓励首店、首发、首展落地北京,打造“京品文化”“潮牌文化”“明文化”等文化 IP。紧抓全球化妆品行业零售额稳定增长契机,积极参与国际化妆品贸易展览会,联合国际大牌共建研发基地,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并激发消费潜力,打造北京美丽健康重点消费活力带。

坚持生态集聚。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打造“空间+平台+基金+政策”服务体系,率先形成美丽健康创新发展、引领示范的产业生态。突出“未来美城”品牌引领作用,促进一批中小企业升规做强,推动一批企业扩容升级,吸引一批国际企业总部落地,构建研发、中试、生产、消费、服务等各环节共荣共生的产业链条。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设集总部经济、研发创新、高端制造、检验检测、

国际消费为一体的美丽健康产业生态链,形成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互为促进、多点协同的联动格局,营造包容开放、鼓励创新的产业生态,打造“未来美城”美丽健康产业重要承载地,将北京建设成为全球美丽健康产业“创新之城、消费之城、未来之城”。

研发创新释放活力。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平台和载体能级水平大幅提升,创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到2025年,建立5个研发创新中心,吸引10家以上美丽健康领域先进科研院所设立临床研究、创新转化中心,支持原材料企业完成20种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5种医美器械上市。

特色集群逐步壮大。到2025年,引育壮大30个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以上优质品牌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达到50家,培育一批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专利数逐年提升。北京“未来美城”全产业链格局基本形成,全市美丽健康产业收入实现翻一番。

产业生态加速构建。到2025年,构建“产业+园区+平台”集聚发展格局,建立5个分工明确的产业配套平台,建设10个智能制造工厂。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凝聚形成产业生态,美丽健康产业品牌建设初具成效,推出美丽健康产业个性化服务沉浸式消费场景15个以上,吸引一批首店、首发、首秀、首展落地北京,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IP。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领航工程

1. 加快创新产品攻关。发挥北京市创新要素集聚优势,突破

生物工程学、皮肤科学、动植物学等各学科前沿科研成果在化妆品领域的技术攻关。依托医药产业,推动化妆品天然来源功能性物质提取等创新原料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开发。支持化妆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工艺、功能、功效等方面开展科技攻关;支持医疗美容企业重点突破激光、光子、射频、超声和再生医美材料等核心技术,研制前沿医疗美容设备。(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2. 打造创新服务平台。聚焦化妆品高端品牌形象建设、化妆品文化创意产业等前沿赛道,建立化妆品配方研发、共性技术创新、功效及安全评价、产品包装设计、工艺验证等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推进高校、企业、检测机构等多方协作,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美丽健康创业企业孵化器、科研成果加速器等产业众创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企业集聚落地。做强做实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引导企业充分享受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3. 优化成果转化路径。探索化妆品、医美器械研审联动,将审评服务延伸至研发阶段,提前介入、全程跟踪、主动服务,加速研发进程,促进成果转化。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原料、包材、检测等上下游产业链要素对接协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合合作,营造“企业+服务环境”创新生态圈。推进“创客北京”创新创业大赛中设立

“未来美城美丽健康产业领域专场赛”，解决卡脖子技术攻关，快速实现科研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二）实施产业扩规工程

4.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培育美丽健康千亿级产业集群，探索市、区两级联合招商新模式，鼓励美丽健康行业的跨国公司在“未来美城”设立地区总部，引导推动化妆品、医美器械等美丽健康骨干企业、重点项目优先向“未来美城”布局，推动行业相关重点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标准化技术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等集聚落地。鼓励化妆品备案人在国家药监局要求的范围内，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多场景、多领域创新研究，结合北京市试点结果，按照国家药监局安排推广个性化服务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创新个性化服务监管模式，探索多场景个性化服务方式。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促中心、市药监局）

5. 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化妆品企业开展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等备案注册和转化落地，支持新材料企业大力发展化妆品原料基础研究和生产制造，解决化妆品原料产业链过度依赖进口等共性问题，支持化妆品、医美企业拓宽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企业技术及品牌第二增长曲线。推动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通产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数字化整体转型链，赋能形成美

丽健康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

6. 带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发挥京津冀产业协同政策优势，鼓励总部在京、生产在津冀地区的企业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母子工厂”等方式，实现生产资源对接和生产过程协同。鼓励化妆品生产企业寻找稳定配套商，补齐原料和包材生产等供应链短板，实现京津冀美丽健康产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昌平区政府）

（三）实施消费带动工程

7. 布局美丽消费聚集带。吸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美妆品牌，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新品发布、新展首秀活动，吸引更多首店新品落地北京。依托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培育和扶持专业直播服务机构，鼓励美妆电商平台落位，搭建化妆品专业跨境电商展示销售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8. 推动京味国潮文化赋能产业发展。实施化妆品民族品牌提升工程，讲好“国货”故事，推动老品牌焕新、新品牌培育，首创具有北京文化特点的美丽产品。拓宽优质特色国潮化妆品销售渠道。组织品牌以快闪店、未来商店概念店、艺术藏品联名展示等形式建设品牌橱窗，打造富有人文魅力和品牌实力的化妆品产品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9. 促进美丽健康消费业态融合升级。紧抓化妆品展览展示、新品发布等契机，带动周边文化、旅游等消费繁荣发展。把握“化

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机遇,鼓励参与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的企业开展虚拟试妆消费体验。充分发挥医疗信息系统的技术优势,鼓励医疗美容企业开展医疗美容线上面诊。同时利用好北京市文化IP,促进美丽健康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打造国际美丽健康城市品牌形象。立足北京市“国际交往中心”定位,推动美丽健康产业国际化发展,强化城市品牌宣传推广,依托对外开放交流平台,吸引品牌、技术、人才等国际高端要素聚集,推动本土品牌创新成果发布,加强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美国纽约、韩国首尔等国际友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实现本土品牌“走出去”,国际知名企业“走进来”,以推进对外开放与交流助力提升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的全球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

(四) 实施开放赋能工程

11. 打造创新政策先行示范区。充分发挥“两区”制度优势,为美丽健康全产业链全环节实施政策开放,从研发、生产、品牌、消费、流通全方位赋能。探索化妆品、医疗美容产品注册、研发用样品通关便利化措施。鼓励优质进口产品在北京实现全球同步发售。积极探索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质备案跨省互认机制。鼓励和规范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管理,推动完善有关政策,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积极满足群众特殊个性化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两区”办、

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海关)

12. 创新行业监管服务。抢抓“两区”建设机遇,推动产业开放创新。研究支持品牌首店、首发、首秀活动服务“便利措施”,研究备案阶段对于进口产品提交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的替代程序及相应的工作流程,为促进产品全球同步首发的实现提供支持。探索进口化妆品按照 ISO 标准进行的功效检测、微生物检验结果互认,优化研发和注册备案用产品进口流程,加快国产化妆品出口通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相关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北京美丽健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各区错位、互促发展,形成“产业+消费”有机串联的跨区域协作机制。建立“监督、评价、反馈、整改”的闭环督查机制,设立目标管理机制,定期交流对接信息,细化年度工作清单,分解责任表,明确时间表,确保完成各项重要指标及重点任务。建立协作帮扶机制,组建“企业+专家团队”的产业链服务团,针对美丽健康产业发展难点痛点和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美丽健康产业重大问题研究,支持美丽健康创新产品在医疗机构开展应用示范,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提升产品备案、生产许可等技术审评水平,提高审批质量,依法依规简化审评流程,加快产品上市推广速度。强化空间保障,重点落地美丽健康产业领域的专业孵化加速基地、推进产业化项目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发挥产业集聚效应。

(三)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利用市级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北京“未来美城”美丽健康产业。鼓励化妆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妆品项目申报国家、市级重点项目或重大课题。对于促进美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生态集聚的优质项目,按照市区配套比例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助,强化与医药健康等其他产业的协同发展。开发美丽健康领域研发贷款,给予重大项目贴息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并购贷、人才贷政策试点,提高并购贷款承贷比例。探索设立美丽健康产业基金,培育引进专精特新企业。

(四)加强人才保障。深入实施高水平人才高地等引才机制,组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项目库,推动海内外优秀人才集聚,研究人才优惠政策,围绕行业人才需求缺口,加强对原料、配方、工艺、检测、评价、质量安全负责人等方面人才培育。支持高校加强美妆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加强与院士合作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速高质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推进社会共治。提高化妆品行政许可的政务服务水平,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产业链信息沟通与合作,推动新技术和新业态等创新领域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向社会释放更加强烈的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信号,提振企业在北京发展信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京知局〔2023〕12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专利行政裁决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完善专利行政裁决工作运行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 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章 立案审查

第一条【程序启动】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立案。

第二条【立案审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属于本部门受理和管辖范围;
- (四)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五)有初步证据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行为;
- (六)当事人没有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第三条【确认不侵权】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经被警告人书面催告其行使诉权或提出行政裁决处理请求,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1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专利权人或者利

利害关系人无正当理由既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或提出行政裁决处理请求的,被警告人提出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请求的,应当受理。

第四条【主体资格】请求人提交专利权证书、专利权继承的相关证明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可以初步认定其为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权属变更】请求人提供有关权属民事争议的生效裁判文书,该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专利权属与专利权证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向其释明,在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予以立案。

第六条【被许可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属于利害关系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处理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与专利权人共同提出处理请求,也可以在专利权人不提出处理请求的情况下,自行提出处理请求;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处理请求。

第七条【被请求人】认定是否具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一般审查如下内容:

被请求人为自然人的,请求人是否提供被请求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

被请求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请求人是否提供被请求人的名称、住所、联系电话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信息以及主体资格信息查询结果。

第八条【分公司的地位】被请求人为分公司,属于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案件当事人;该分公司属于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则应当向请求人释明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被请求人。

第九条【网购管辖】请求人通过网络购买被控侵权产品,仅以收货地作为侵权行为地管辖依据的,一般不予支持。

第十条【移送管辖】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处理请求,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予以撤案,再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移送前,应告知请求人。

第十一条【分案】针对相同被请求人的不同产品,请求人主张落入同一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以分别立案。

第十二条【先行调解】立案审查期间,请求人同意调解的,可以及时将案件材料转交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由该中心或其指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1个月内调解不成功的,由立案人员及时立案。

上述期限以案件材料转交至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时间起算。

第十三条【审查期限】立案审查工作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请求人如不服本通知书,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立案受理】对于符合受理条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请求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及证据材料副本。

第二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管辖权异议】被请求人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当及时审查并作出决定。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告知被请求人如不服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请求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可以继续审理。

第十七条【追加当事人】请求人仅针对销售商提出专利侵权处理请求,该销售商在口头审理前申请追加制造商参加处理程序,请求人同意的,可以追加该制造商作为共同被请求人;请求人不同意的,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决定是否追加制造商为第三人参加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损害赔偿责任的处理】请求处理的事项涉及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向请求人释明行政裁决的范围。请求人不同意放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事项的,可以仅对侵权是否成立作出认定,对损害赔偿部分不予处理,但可以向请求人释明通过调解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损害赔偿责任问题。

第十九条【举证期限】处理案件过程中,可以向当事人指定不少于 15 日的举证期限。该举证期限原则上自答辩期满后起算。

第二十条【申请调查取证】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

第二十一条【调查取证申请的处理】当事人提出书面调查取证申请的,应当在全面评估调查取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情况下决定是否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可以委托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完成。

第二十二条【不予调查取证】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不属于以下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一般不予准许: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其他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的证据。

第二十三条【技术鉴定申请】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就专门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合议组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鉴定。决定进行鉴定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参照有关规定处理。鉴定费用由申请方预负担。

第二十四条【证据交换】当事人提交的各类证据材料,应当及时将副本送达至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明确提出仅供参考、不作为案件证据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新提交的证据】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新提交的证据,一般不予接受,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交并且新提交的证据对案件具有实质性影响;

(二)当事人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瑕疵进行补正的。

辩论阶段开始后,当事人新提交的证据一般不予接受。

第二十六条【审前质证】对于案情比较复杂、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可以在口头审理前组织当事人质证。

第二十七条【对新提交证据的质证】当事人在口头审理期间新提交的证据,可以当场进行交换并由对方当事人发表质证意见,对方当事人无法当场发表质证意见的,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对方当事人未提交质证意见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八条【指派技术调查官】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技术事实查明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技术调查官提出回避申请的,由合议组组长决定是否回避。

第二十九条【技术调查官的地位】技术调查官属于行政裁决辅助人员,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提出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

第三十条【技术调查官职责】根据合议组的安排,技术调查官可以参与调查取证、参加口头审理程序并针对技术事实发问、提出技术调查意见等。

第三十一条【技术调查意见的作用】合议组负责查明技术事

实,技术调查意见仅作为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第三十二条【技术调查官的保密义务】对于在参与查明技术事实的过程中获悉的案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案件合议内容,技术调查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案件处理方式】合议组原则上应当对案件进行口头审理。对于事实基本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可以进行书面审理。

第三十四条【在线非同步审理】双方当事人同意在线口头审理,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同时在线的,可以按照程序非同步完成口头审理,并及时将审理记录送达其他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口头审理通知】合议组决定口头审理的,原则上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口头审理的形式、时间、地点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联合口审】涉案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审查程序的,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组织联合口审。

第三十七条【缺席的处理】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视为撤回请求;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三十八条【中止申请】被请求人以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为由提出中止处理请求,并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可以予以中止。被请求人仅提交复审、无效

宣告过程中电子文件提交回执和无效宣告请求缴费凭证,不能证明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受理。

第三十九条【当庭裁决】对于事实清楚的案件,具备条件的可以在口审结束后当庭作出裁决,并于10日内发送裁决书。

第四十条【先行裁驳】涉案权利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无效的,可以裁决驳回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请求事项。有证据证明上述无效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并维持权利要求有效的,请求人另行提出处理请求的,应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行政调解】案件办理期间,当事人在合议组主持下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合议组可以在作出调解协议书后引导当事人向管辖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第三章 其他程序问题

第四十二条【延期提交公证、认证手续】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提交经公证、认证或者履行有关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手续,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基于当事人自身的原因无法在立案时提交,其委托代理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的,可以先予立案。提出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仍未能提交的,可以以“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撤销案件。

通过邮寄提出申请的,3个月期限以邮件寄出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条【电子送达】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向受送达人的电

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邮件送达成功的网页截图等电子方式送达凭证应一并入卷备查。

第四十四条【邮寄送达】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应当将邮寄单及送达信息入卷备查。

第四十五条【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告送达。

第四十六条【审理期限】中小微企业作为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自立案之日起45日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审限的,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第四十七条【扣除审限】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管辖权异议、公告、鉴定、中止、调解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十八条【重复侵权】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后,被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的,请求人再次提出处理请求,可以予以释明,并依法针对被请求人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拒绝执行裁决】经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依据《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被请求人拒不履行的,请求人再次提出处理请求,可以予以释明,并依法对涉及的产品以及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第五十条【裁决公开】认定侵权行为成立行政裁决作出后,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对相关信息

予以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